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凉山州鼎盛能招标代理有限公司）的（凉山彝族自治州中西医结合医院 2023 年第二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（第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干眼检测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江西比格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1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94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非接触式眼压计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天津市索维电子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88 人，营业收入为 859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139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成都锦收加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月12日

